



8908-2 筑巢专案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

91年3月28日核定

一、协助对象

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之一规定申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作最终鉴定之九二一震灾受损集合住宅。若有下列情形者，本会有权拒绝或暂缓受理申请或停止协助：

1. 该集合住宅曾接受本会「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式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之协助完成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者或已接受本会「筑巢项目一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计划书」之补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请协助。
2. 该集合住宅于申请本方案协助前或办理期间发生与建物受损权属相关之司法诉讼行为者，本会得暂缓受理申请协助至司法判决确定。
3. 该集合住宅区分所有权人以存证信函对于本方案之办理提出异议者，本会有权主动终止协助。

二、申请期限

1. 协助对象于接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最终鉴定报告后两个月内，以该集合住宅「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之名义提出申请。
2. 协助对象已于本方案公告前接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最终鉴定报告者，限于本方案正式公告日起一个月内，以该集合住宅「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之名义提出申请。

三、申请方式

由该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出面征得该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二分之一之同意，填具申请书表（附件一），向本方案之承办单位台湾营建研究院（台北县新店市中兴路二段 190 号 11 楼 电话：02-2912-1323）提出申请，经审查确认后，成为本方案之协助对象，依据本方案所定实施流程办理相关协助事项。

四、补助内容

1. 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行政费用：以受损集合住宅「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为对象，补助其协调住户修缮意愿与办理修缮相关事务所需之行政费用。
2. 专业单位服务费用：以经台湾营建研究院公开甄选之专业单位为对象，补助其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所需之服务费用。

五、补助标准



申请加入「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接受协助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者，由本会补助「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办理修缮补强业务之行政费用及专业单位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之服务费用。补助标准与拨款期程如表一。

表一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行政、服务费用补助标准与拨款期程

补助项目	补 助 标 准	拨 款 期 程
行政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过 100 户者：15 万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 户者：2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1 户以上者：25 万	第一期：于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遴选专业单位后，凭合约书副本，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第二期：于完成「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服务费用	依个案受损情形，由台湾营建研究院初勘后，拟定服务费底价，并于公开遴选时确定个案服务费用。	第一期：于「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审核通过并完成说明会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第二期：于「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审核通过并完成说明会后，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注：曾接受本会「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之协助完成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者，不得重复请领第一阶段之各项补助。

六、实施流程

1.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派员办理现场勘查，调查受损状况，并概估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所需服务费用。
2. 公告个案数据。
3. 对外遴选专业单位，或者接受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推荐专业单位（以震灾后即对该大楼提供服务或协助者为限，采资格审查方式，若审查不合格，则改以公开遴选方式办理）。
4. 拟参与遴选之专业单位提出服务建议书或被推荐之专业单位提出初审报告书。
5.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遴选小组，遴选或审查专业单位。
6. 由台湾营建研究院协助受损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与专业单位完成签约。
7. 受损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凭合约书副本，请领百分之四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8. 专业单位提出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其内容包括损坏现状调查、混凝土钻心取样、柱箍筋检测、倾斜测量、梁底水平测量、受损前耐震能力分析、拆除重建或修缮补强之评估与建议、补强后耐震能力评估等（实际之工作项目将视受损大楼之损坏情形予以调整或增删）。
9. 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之审查小组，审查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
10. 办理说明会，向集合住宅住户说明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内容。
11. 专业单位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四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12. 小区住户若反对进行第二阶段之工作，必须于办理说明会后二周内，征得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二分之一之同意，向本会提出放弃第二阶段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细部设计）之声明，并终止协助关系，否则即视同同意办理第二阶段之相关协助。
13. 专业单位提出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细部设计工作），其内容包括结构分析（含补强后耐震能力分析）、修缮补强设计图及施工规范、施工程序与工作计划、财务计划（含补强费用、监造费用等）等。
14. 台湾营建研究院筹组之审查小组，审查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
15. 办理说明会，向集合住宅住户说明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内容。
16. 受损大楼管理委员会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请领百分之六十行政费用补助款。
17. 专业单位凭台湾营建研究院审核证明，依补助标准请领百分之六十服务费用补助款。





附件一 申请书

筑巢专案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 申请书

日期： 年 月 日

本小区管理委员会已征得权利范围内土地及合法建筑物所有权人均超过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总面积及合法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二分之一之同意，检附下列文件：

- 公寓大厦管理组织报备证明（复印件）
- 公寓大厦（小区）区分所有权人名册（复印件）
- 公寓大厦（小区）区分所有标之基本数据表（复印件）
- 公寓大厦区分所有权人二分之一以上之住户联署名册（复印件）

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之「筑巢项目－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订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二）」协助办理本小区修缮补强计划书之拟定工作，并切结下列事项：

- 同意接受本方案所订之实施流程及公告说明书办理相关协助事项。
- 同意接受台湾营建研究院依公开程序所遴选之专业单位，并与专业单位签订委托合约书。
- 同意配合专业单位因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而进入小区进行必要之采样与勘查等工作，并提供专业单位所必要之信息。
- 同意自行处理小区内部因申请本方案协助所引发之各项争议。

小区名称： (大章)

主任委员： (签章)

主要联络人

姓名：

地址：

电话：

紧急联络人

姓名：

地址：

电话：

